臺中市第 11207-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統一企業集團台中港物流園區新建工程(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158 等 14 筆地號)(第一次審查)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中一路因路幅不夠寬, 雙向各一線車道爰禁行大貨車,後續規劃交通仍應維持本原則 辦理。

二、 交通行政科:

- 1. P.4-5 圖 4.2-1 指北針方向有誤,相關圖說請一併檢視修正。
- 2. 請詳細說明員工運具使用比例數據資料來源,本案採用汽車、機車使用比例各50%推估,而機車停車需供比為1,恐造成機車停車需求外溢,建請增加機車停車供給。
- 3. 車輛進出口請加強警示設施。
- 三、 交通規劃科:請於圖說中清楚標示汽、機車及裝卸車等車格尺 寸。
- 四、 交通工程科:本案大型車進出數量繁多,故請加強大型車出入口安全警示措施。

五、 運輸管理科:

- 1. P.c 及 P.4-5,有關 9、(3)停車場出入口監視器設置部分,意見回覆依規設置,惟圖 4.2-1 中停車場出入口處並無設置,請補正。
- 2. P.4-5,圖 4.2-1 中,有關裝卸車輛出入口處,建請規劃設置 警示燈及指揮人員,以維用路人安全。

六、 停車管理處:

- 1. 請將 P.4-1 基地停車位設置數量及分析、表 4.1-2 內容補充 至第三章「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小節中,以提升本節衍生停 車需求分析之完整性。
- 本案機車推估需供比為1,已為飽和,建請再增加機車停車 格位,並應滿足停車需求內部化為原則。
- 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 分別就汽、機車格需設置之無障礙車位之數量及位置進行

檢討。

七、 艾委員嘉銘:

- 1. 施工車輛如均規劃停放基地內請將位置標示清楚,如果無 法完全停放基地內,須將行駛動線及計畫暫停地點標明,(與 尚未發包無關)。
- 2. 附錄二基地建築圖中之小汽車停車位不足 122 席,請補列 其他席位配置位置。又法定停車位 122 席,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請說明設置位 置。
- 3. 大型、小型裝卸車輛是否有裝卸月台?
- 4. 大型車由區內道路進出,進入裝卸區之轉彎半徑是否足夠?
- 5. P.5-5:5.2 節之標題加"營運期間";研擬大眾運輸計畫中 鼓勵民眾使用接駁系統之意義為何?依內文顯示本物流中 心並無接受訪客計畫。

八、 陳委員朝輝:

- 請補充說明物流園區之營運模式?假日是否全休?道路現況交通流量調查僅平日?假日是否受鄰近商場(三井台中港OUTLET PARK)影響有顯著變化?(P.2-14)
- 2. 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之運具使用率參考資料來源,依據營運單位提供?(P.3-2)
- 3. 基地開發主要為交通問題為裝卸車輛(大貨車超過 5T) 440 車次,避開上下午尖峰如何落實?(P.3-2) 基地車輛進/出動線、計算衍生交通量、…,皆欠缺裝卸車輛(大貨車)內容,請補充說明。(P.3-2)
- 4.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三個替選方案優缺點比較之詳細文字與圖說,並加強說明選擇方案三優缺點之具體論述。 (P.4-4)
- 5. 中横四路係中央實體分隔,請說明裝卸車輛(大貨車)由中横四路進場動線?並詳繪於圖 4-2-1 基地行人及車輛動線圖中。(P.4-5)
- 6. 現況/目標年/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有多個路口東行向延滯時間偏長(P.2-18, 3-8, 3-17),請研擬基地開發後,中橫四路-臨港路四段、中橫四路-中一路相鄰短街廓兩路口號誌運作之建議調整方式。(P.5-6)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

- 1. 請說明中二路側緊急通道進出動線。
- 2. 請說明後續各期開發位置及開發內容。
- 十、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書面意見):

- 1. 本新建工程基地周邊中二路、中橫四路及中一路為港區從業人員上下班通勤路線,又中二路乃臺中港區重要幹道,鄰近基地西側為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及三井 OUTLET 停車場出入口,往來車輛眾多,是以基地內應有足夠之駐車空間供裝卸車輛進場停等,勿有裝卸貨車占用基地外道路排班情形。
- 施工期間應加強交通維持措施,避免於交通尖峰時段運送 建材,以降低交通衝擊,並請確實要求運送砂石、土方之車 輛勿有沿途滲漏、飛散情形,以免用路人發生危險。
- 3.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7「停車現況與供需分析」所述內容應非本案工程地點,請釐清修正。

十一、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 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 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 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公分綑紮牢靠。
- 3. 若遇空氣品質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 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 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 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 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並據以實施。
- 8. 查旨揭工程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法公告列管之場址。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6-1、138-1 等 2 筆地號店鋪暨辦公 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垃圾車清運動線位於汽機車出入處,請說明相關管制措施,避免與汽機車出場動線產生交繼衝突。
- 二、 交通規劃科:B1 停車場無障礙機車格(編號 7~9)建議調整靠近 梯廳。

三、 運輸管理科:

- 1. P.129,圖 5.1-1中,有關施工大門鄰路口僅 5m,請研議施工車輛管制方式,避免影響用路人。
- 2. P.134,圖 5.2-1 中,有關停車場入口緩衝空間較少,建請評估進入車輛內部化,避免進入車輛回堵,影響用路人。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報告書 P.8,有關捷運藍線辦理情形有誤,請依本處官網資訊更新內容。

五、 停車管理處:

- 1. 本基地周邊機車需供比皆已飽和(詳 P.47 圖 2.5-2),而依據表 3.4-6 推估機車需供比為 0.98,雖已增加 9 席,但仍有低估未來成長之需求,建議宜再增加機車停車格位,以降低周邊道路之負擔,並滿足停車需求內部化為原則。
- 2. 本案開發內容定位為店舖暨辦公大樓,且位於商業區,建議 興闢完成後,請開放部分停車格位供公眾使用,並得向本處 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運,以盡社會之責任。

六、 艾委員嘉銘:

- 1. 停車場出入口採朝富路進入、市政北二路離開,與市政北二路進入、朝富路離開,至少可避免朝富路離開時與下午尖峰大排長龍進入林酒店的車輛潛在交叉衝突。但仍不免有潛在交繳衝突。
- 2. 請說明預先規劃施工車輛在外圍等待之臨時停車空間地點。
- 3. 修正重點亦請加註參閱報告書那一頁。
- 4. 路口服務水準→整體延滯均可"提升",建議改為:整體延滯均降低,可提升路口服務水準。

七、 陳委員朝輝:

- 1. 基地周圍 500 公尺機車停車需供比已達 1.04,本基地員工人數達 2048 位,訪客眾多,停車需供比現估 0.98,機車使用率可能低估,建議增加機車格位數。(P.78)
- 2.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評估四個替選方案,方案 C(朝富路進, 市政北二路出)與方案 D(市政北二路進,朝富路出)進出口 對調,何者為優,請審慎評估?對市政北二路(朝富路-河 南路間)服務水準而言,方案 D 較佳?(P.83、84、87、90)
- 3. 方案 C 或 D 連續 3 個停車場出入口(興富發鼎盛 BHW 汽機車出入口、本基地、NTC 國家商貿中心汽車出口與機車出

- 入口) 請說明提升交通安全之之具體作法。(P.133)
- 4. 本基地周圍有老虎城 City mall、國家商貿中心、台中林酒店、朝富等停車場出入口, 請補充說明提升人行道與行人動線安全之具體作法。(P.134)
- 5. 現況交通量統計表,市政北二路(朝富路-惠民路間、河南路-惠來路間)路段重疊?(P.35)
- 6. 開發前後交通量統計表,市政北二路(朝富路-河南路間)晨 昏峰路段服務水準由 B 降至 E 之原因?(P.73,74)
- 7. 續前題,目前研擬之改善建議:劃設一機車優先道 1.5m 與 路口改為喇叭型,請說明方案可行性與具體成效?(P.135)
-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P.103 停車場出口市政北二路側轉彎處請單獨 放大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汽車及機車離場動線交織,並 請檢討警衛室設置位置對車輛進出是否造成干擾。
- 九、 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無意見。
-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 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1637 地號等 8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土地交通影響評估 (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三分局:
 - 1. 交評計畫書內未規劃交通疏導人員(義交)應納入。
 - 2. 基地臨近國小,施工車輛應避開學童上、下課時段。
- 二、 南區區公所(含里辦公室): 旨案施工車輛動線規劃行經大慶街 二段9巷及復興路一段207巷屬8米以下道路,施工車輛行經 之交通管制及交通維持,請廠商務必注意安全及周圍住戶宣導 周知。

三、 交通行政科:

- 有關里辦公室相關意見,煩請南區區公所進行列管並追蹤, 後續請建設公司向南區區公所進行回覆。
- 2. 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鄰近彎道處,請加強警示設施,以維人車 通行安全。另汽機車出入口與人行道交會處旁亦請增加對 行人之警示設備。
- 3. 施工車輛暫停區設置於基地內,務必於各施工階段落實施 行。
- 四、 交通工程科:大慶街二段 9 巷路幅較窄,施工期間相關交通管 制內容應再詳細補充。

五、 運輸管理科:

- 1. P.4-21, 圖 4.3-2 中, 有關無障礙車格位置, 請調整至鄰近梯 廳出入口位置。
- 2. P.5-3,圖 5.1-2中,有關施工車輛臨停規劃部分,請評估後續灌漿及鋼筋施工車輛大批進場,有足夠內部基地臨停空間,倘不足停放亦請規劃備用臨停區,避免臨停於大慶街二段9巷道,影響用路人。
- 3. P.4-15 及 P.5-8, 圖 4.1-4 中有規劃停車場出入口處設置監視器, 圖 5.2-1 中無規劃設置監視器, 請補正。
- 六、停車管理處:有關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一節中,考量本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然本案機車推估需供比為 1,似有過於樂觀且無法因應未來成長率,故為避免未來住宅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亦應滿足停車需求內部化為原則,建議宜再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七、 艾委員嘉銘:

- 1. 大慶街二段 9 巷之路寬 P.2-12 說明為 15 公尺, P.4-1 說明為 12 公尺,目前基地前路寬多少,請測量。若為 8 米車道請注意施工車輛。對本路段的影響,應有因應措施。
- 2. 施工期間進場動線,大慶街二段右轉大慶街二段9巷因視距 不良,建議加派交通指揮一人,協助施工車輛右轉。
- 3. 機車出入口,正好在圓曲線頂點,視距不良,要加強警示措施,或避開此點。
- 4. 施工車輛暫停位置應說明規劃地點,不得占用道路等候進入 工地。

八、 陳委員朝輝:

- 1. 基地開發主要為交通問題為進出基地大慶街二段9巷、8米 路寬、雙向無分隔、混合車道,請研擬基地開發後該巷道道 路與兩端(大慶街二段、復興路一段207巷)路口交通改善建 議?(P.5-9)
- 2. (P.2-12)大慶街二段9巷,路寬15公尺,無分隔,單向1混 合車道與(P.2-5)不一致?道路容量高估?
- 3. 基地周邊已無多餘機車停車空間,集合住宅 319 户,汽車配置 419 格位,而機車僅配置 319 格,明顯不足(台中市現況 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建議增加機車格位數。(P.3-1)
- 4.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之運具使用率參考資料來源-文心南路登陽中山苑,該地所處地理位置與交通環境與本基地有極大差異,特別是大眾運輸13.6%,步行7.5%,請修正?(P.3-2)

- 5.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評估三個替選方案,選擇方案三,基地南側中間位置為汽車出入口,是否可以左移距離道路轉折稍遠處?基地南側左端位置為機車出入口,產生汽機車車流衝突如何改善?(P.4-9)
- 6. 停車場出入口自路緣退縮 56 公尺?請說明基地南側國有地 之因應方式?本基地北側未連接復興北路,進出車輛動線 不易調整?(P.4-15)
- 7. 本基地周圍巷道狹窄,係屬大貨車禁行區域,請確認施工期間工程車輛申請通行證,工程車確實停於工地內,且不影響復興北路樹德國小上下課學生安全。(P.5-15)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

- 1. 本案是否有容積移轉或獎勵停車位。
- 2. 本案基地是否可能銜接至復興北路。
- 3. 本案基地進出條件不佳,新建戶數多,又大量增加自設停車位,恐造成該路段交通問題,建議評估自設汽車格位大幅減少、增加機車格位。

十、 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 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 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 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公分綑紮牢靠。
- 3. 若遇空氣品質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 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 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 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 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並據以實施。
- 8. 查旨揭工程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法公告列管之場址。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5時